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100%股权，其中：向香港西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西南国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海神制药 82.91%股权；向宁波天堂硅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堂硅谷”）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海神制药 5.88%股权；向西藏硅谷天堂琨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硅谷天堂”）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海神制药 5.88%股权；向仙居聚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仙居聚量”）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海神制药 1.80%股权；向浙江竺梅寝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竺梅寝具”）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海神制药 3.53%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73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逐项对照并予以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该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神制药的100%股权，海神制药为依法设立和有



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出售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